



淺談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

筆者/胡世傑老師

提要

- 一、「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旨在訓練旅、營級指揮官野戰用兵及戰場指管能力，並熟稔機動、攻、防、遭、追、轉各種作戰方式運用，同時也磨練軍團(防衛部)統裁部，訂定操演聯戰任務行要項與訓練目標，發展演習指、裁、演計畫作為能力，驗證參演部隊聯合、地空整體作戰及指管效能，以堅實部隊戰力。
- 二、一般而言，支配演習有兩大要素，一為戰術想定，二是演習指導。所謂戰術想定乃在假設各種作戰狀況，以誘導演習進行之教材。而演習指導則是運用教材統裁演習，達到戰術教育目的之有效方法。換言之在操演準備階段以「想定作業」為重點，發展結構合情合理且有深度之想定做為演習基礎。而操演實施階段以「演習統裁」為重點，運用並發佈近乎實戰之狀況、指導統裁演習，以精進幹部指揮能力。
- 三、「想定」係施行戰術教育的過程中或部隊實施訓練與演習時，極為重要而常用的一種教育或訓練的方法。在部隊訓練上，想定的運用，小至是演練單兵之一步哨一斥候的動作，到大部隊的實兵演習，須運用想定以建構假想的戰場與景況以誘導部隊進行操演。
- 四、統裁為軍事演習全般之主持及指導，包括裁判勤務及行政事務在內。其目的在使演習之計畫與實施，均能依要求而合理圓滿進行，以獲致預期之演習效果，而演習統裁方式也會影響操演想定的發展。

關鍵詞：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想定作為、戰術統裁、長青、長勝、長泰

壹、前言

中華民國陸軍(以下簡稱本軍)為紮實部隊訓練及驗證戰力，於年度內辦理多項不同層級的實兵操演，就旅級實兵階層有「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及「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兩項，唯此二者在執行方式上有所不同。「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亦俗稱為「聯勇操演」，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銜接部隊駐地訓練成效，113年(以下,以民國紀年)起改為間隔9個月，由常態編設的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負責管制並執行測驗，採聯合軍(兵)種作戰型態編組施訓，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管機制、聯合火力支援協調、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為單一旅級部隊在封閉的場域(三軍聯訓基地訓場)內實施單方面實兵實彈操演。

而「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旨在培養旅、營級指揮官野戰用兵及戰場指管能力，並熟稔部隊機動、攻、防、遭、追、轉各種作戰方式運用，同時也磨練軍團

(防衛部)編成的統裁部，訂定操演聯戰任務行動要項與訓練目標，發展演習指、裁、演計畫作為能力，驗證參演部隊聯合、地空整體作戰及指管效能，以堅實部隊戰力。而「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為2個旅級部隊在開放場域(通常為臺灣西部地區)實施實兵不實彈對抗操演，通常以「長○操演」為演習代號，早期年度長字操演分由各軍團輪流主辦，同時依各年度主辦單位不同，冠以「長青、長勝、長泰」操演等不同稱號，也因此各軍團對於操演規劃、指導也累積各自的實務經驗，但自民106年長青16號操演後因本軍訓練思維調整，相關操演科目合併於年度其他操演中實施，故暫停辦理「長」字操演期間中斷近6年，後於民112年始恢復辦理。然經驗傳承為溫故，從過去找出經驗及法則，加入新式裝備與新興兵力運用，此為知新，溫故知新即為找出統裁部運作之不二法門。

一般而言，支配演習有兩大要素，一為戰術想定，二是演習指導。所謂戰術想定乃在假設各種作戰狀況，以誘導演習進行之教材。而演習指導則是運用教材統裁演習，達到戰術教育目的之有效方法。換言之在操演準備階段以「想定作業」為重點，發展結構合情合理且有深度之想定做為演習之基礎。而操演實施階段以「演習統裁」為重點，運用並發佈近乎實戰狀況、指導統裁演習以精進幹部指揮能力。¹檢視本軍有關「操演統裁整體作為」僅「陸軍裁判勤務教範」一書提供有關陸軍軍事演習統裁編組、職掌、裁判標準、裁判管制程序及要領，但書中並未呈現統裁部各編組運作流程及操演想定編纂，而有關「想定作業」早期有67年版「陸軍軍官團戰術教育手冊」及75年版「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可供參考，近期則有「戰術想定學」及「陸戰戰術學」等書有說明，但部分書籍已不為部隊所流傳運用，且書中內文主要又偏向教學想定，對實兵操演想定架構發展並無描述，雖兩者概念是一致的，但對初次發展想定的人依舊會成為負擔。故本文將針對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統裁部「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作為要領」進行研究，期藉由簡略的歸納與說明，提供各級幹部或後續辦理操演人員有基本認識與作業方向。

貳、演習想定作為要領與統裁方式

一、何謂想定：

「想定」係施行戰術教育的過程中或部隊實施訓練與演習時，極為重要而常用的一種教育或訓練的方法。²在幹部教育上，無論基礎教育、進修教育與深造教育，依據前述的討論，對各階層幹部其職掌上應具的專業學能或戰術、戰略之指參能力培養，均可依據需要運用想定以達之。在部隊訓練上，想定的運用，小至演練單兵之一步哨一斥候的戰鬥教練，到大部隊的實兵演

¹ 《陸軍軍官團戰術教育手冊》(龍潭：陸軍總司令部印頒，民67年8月1日)，頁1-2。

² 《戰術想定學》(龍潭：陸軍司令部印頒)，頁1-1。



習，須運用想定以建構假想的戰場與景況誘導部隊進行操演。以下針對國軍各時期、美軍及共軍對想定之定義列述如後。

(一)國軍：

1.70 年三軍大學陸院編印教材-《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想定之重要性〉：

想定為演習全程之大綱，為其他有關計畫之基礎。³

2.92 年修頒之《國軍軍語辭典》對其定義：

誘導演習所擬定之一種假設狀況；其目的在對指導官(裁判官)與管制人員，提供有關演習指導及管制依據，以誘導參演幹部或部隊經歷各種狀況，完成所要教育訓練。⁴

(二)美軍

美軍軍語 scenario 之意涵即為「想定」⁵，原意係指電影、戲劇等劇情發展的腳本，或想像中未來事件的順序。54 年始被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收錄至《美軍軍語辭典》，遂逐漸成為軍中專用的名詞與常用的軍語。

1.美軍《演習統裁》準則：

「想定乃敘述適應指揮官指令所要求目標之一連串狀況；通常包括一般狀況、最初狀況與問題、後續狀況與問題」。⁶

2.陸軍訓練暨準則發展司令部(TRADOC)定義：⁷

想定係使用於制式之訓練課程或教材，旨在合理與適切表達對於「任務目標與特定任務執行事項」之敘述，以符合教學計畫之要求。

3.美國陸院(CGSC)定義：

想定係對於「地緣環境與軍事任務」之全般性描述，與軍事作戰任務之間存在重要之關連性，據以提供計畫作為所需之背景資料，俾誘導學者對於各種狀況之瞭解與處置要領，以使其能達到預期之教學目標。

(三)共軍

共軍在其《軍事教育學教程》一書中定義「想定，就是對敵我雙方作戰企圖、基本態勢和作戰過程情況的設想。它是根據訓練課題、訓練目的、敵我雙方的編制裝備和作戰特點，並結合作戰地區的地形設想的，是組織誘導戰役，戰術演習(作業)的基本訓練文書。」⁸

³ 《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台北：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編印，民 76 年 12 月)，頁 3。

⁴ 《國軍軍語辭典》(九十二年修訂本)(台北：國防部頒行，民 93 年 3 月 15 日)，頁 7-19。

⁵ 《國軍簡明美華軍語辭典》(台北：國防部印頒，民 86 年 6 月)，頁 761。

⁶ 《美陸軍部野戰教範「演習統裁」》(台北：陸軍總司令部譯印，民 57 年 11 月 10 日)，頁 20。

⁷ 《陸戰戰術學第六冊》(桃園：陸軍總司令部印頒，民 98 年 10 月 31 日)，頁 12-136。

⁸ 《軍事教育學教程》(大陸河北：軍事科學出版社，1990 年 7 月)，頁 232。

綜合以上對戰術想定在訓練與演習中的角色與功能，可定義歸納「應需要，設想作戰上某一時、地靜態與動態情境，而假想戰術上在某一時機之應採行動，以研究演練對此之動作。研究上應合理的設想作戰全程的結構，達成所要之教育或訓練。」所以想定在部隊訓練與演習中，主要是擔任類似電影「腳本」或戲劇劇本的角色。⁹由於戰術想定乃針對所需磨練之科目或演練事項，參考相關準則、訓練檔案、戰史與經驗教訓，藉編撰者之創見、想像力，依合理、縝密之狀況發展、推演，而擬訂之假定狀況與設想課題；旨在導學員(幹部)瞭解並領會所設狀況之戰場景況與力、空、時關係，磨練決心與處置要領，熟諳指參作業程序，期達特定之教育或訓練目標，增進學員(幹部)戰術素養。¹⁰因此想定應包括下列的意涵：¹¹

- 1.想定的目的是要達成部隊的教育與訓練的目標。
- 2.想定是藉由假想一個特定的時、空情境而研究在設定狀況下的活動。
- 3.想定具有運用的彈性，它的內容可依據需要設計與運用。
- 4.想定內容的外在呈現應包括狀況、問題與參考案。

除上述意涵外，由於部隊訓練與演習加入了實兵、實地與戰鬥實務的真實體會，相對於學校教育戰術想定課程明顯感受到的較大壓力，如敵情不明、狀況模糊、處置時間緊迫、部屬被動、少數部隊行動延滯，及裁判官計畫中的指裁多項預備腹案(預防對抗兩軍演習溢出想定設計範圍)等。當然戰術想定在部隊訓練與演習中，尚具有實兵驗證的寶貴經驗與功能，包括編裝、新創戰術戰法、作戰計畫、戰鬥效能、武器效能與作戰參數的驗證等，亦可於想定內加入所需操演場景。

二、想定基本要素：

所謂要素，依據辭典的解釋是構成事物的必要因素，是決定事物成敗的原因和條件。據此，想定的基本要素可以解釋為構成想定或者影響、指導、規範想定的內容、形式或作為必要之條件。然而依據編纂及運用想定的經驗，及想定自身的本質特性和戰術教育功能來說，想定的「教育(訓練)目標及教育(訓練)對象、時間與內容」，構成想定不可缺少的條件，且彼此又相互影響，(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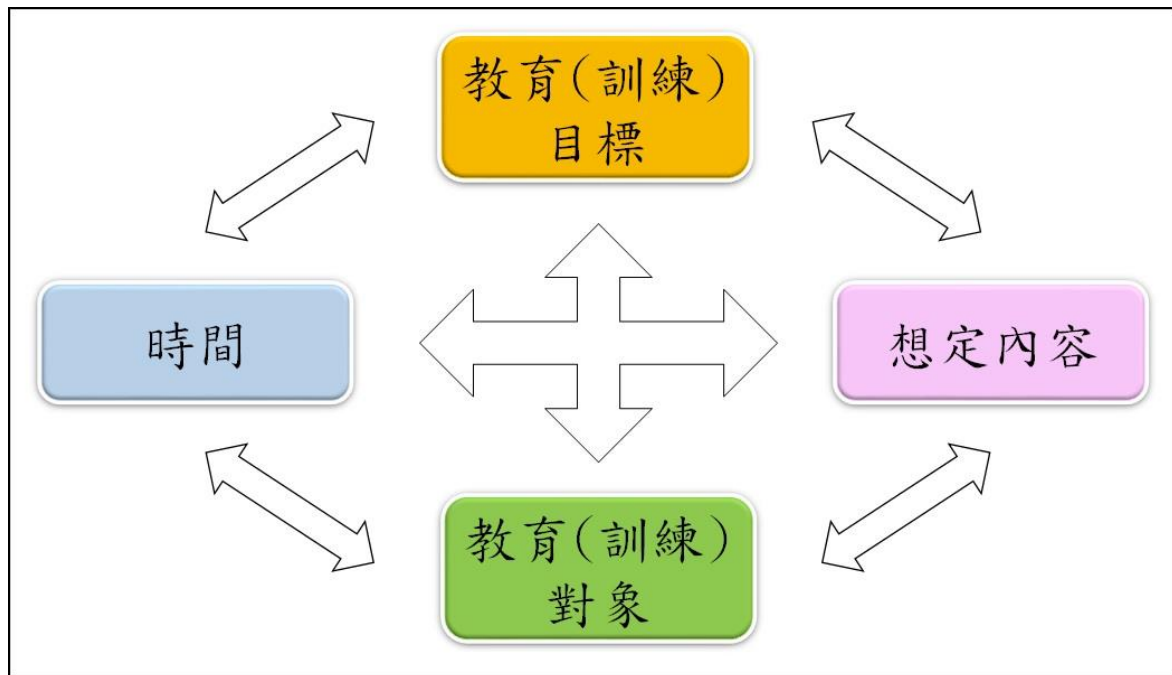
⁹ 《陸戰戰術學第六冊》〈桃園：陸軍總司令部印頒，民 98 年 10 月 31 日〉，頁 12-143。

¹⁰ 《陸戰戰術學第六冊》〈桃園：陸軍總司令部印頒，民 98 年 10 月 31 日〉，頁 12-137。

¹¹ 《戰術想定學》〈龍潭：陸軍司令部印頒〉，頁 1-3。



圖1-想定構成基本要素之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教育(訓練)目標：

任何教學課程都必須有目標作為指引，凡是缺乏目標或目標不明確，則戰術教育將失去方向和重心，而難以達成所期望的教學效果。因此，不論這些目標是否事先已由規劃戰術教學的權責單位所預擬，負責想定作為的人員都應該瞭解並能決定自己所編纂的想定的教學目標。¹²

針對「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首先司令部會在年度訓練大綱中確定操演目的及訓練目標，如某年度部隊訓練大綱中律定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目的為「培養旅、營級幹部野戰用兵及戰場指揮能力，磨練統裁部操演規劃、整合與指、裁、演作為，驗證軍(兵)種聯合作戰、地空整體作戰及作戰指管效能，堅實部隊戰力。」，據此所確定的訓練目標計有 7 項，分別如下：

1. 培養旅、營級指揮官作戰決策及參謀指參作業能力。
2. 評鑑各部隊戰力保存、野戰勤務支援及戰術機動作為。
3. 驗證各種戰術狀況下，部隊指揮、行動與戰鬥程序。
4. 驗證軍(兵)種聯合(協同)作戰及地空整體作戰效能。
5. 磨練複雜電磁環境下遂行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空中支援、聯合火力支援及資電作戰能力。
6. 磨練統裁部想定設計、裁判指導計畫作為及指、裁、演能力。
7. 強化各部隊及實戰化演練指管、等演練。

¹² 《戰術想定學》〈龍潭：陸軍司令部印頒〉，頁 2-2。

(二)教育(訓練)對象：

無論何種類型的想定，教育對象是想定編纂人員據以構成想定的重要根據。¹³從前述司令部策定的訓練目標可得知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訓練對象並非單純僅有參演的旅、營級部隊(幹部)，在其第5項訓練目標「磨練統裁部想定設計、裁判指導計畫作為及指、裁、演能力。」，也就是編組在統裁部所有人員，從操演前如何規劃操演與策定想定，是否能將所要求之年度操演訓練目標納入想定內容中；另統裁部編成各指導、裁判組人員於操演中如何遂行操演指裁也都是操演訓練對象。

(三)時間：

時間在做為構成想定的基本因素中有兩個意涵。一是操演有多少時間可用。每一訓練科目想定需要多少時間始可達到預期的訓練目標。在設計與安排想定的內容時，必須依據可用的時間或需使用的時間來規劃。因此，時間的充裕與否，影響、導引與規範想定研究內容的設計與安排。¹⁴

一般而言，操演想定的訓練時間大多由策定訓練計畫的權責單位所訂定，以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而言，即為司令部在策頒訓練綱要計畫中已明定期程與操演時間，因此想定作為人員不須思考需花多少時日進行操演，僅需依據司令部操演計畫或訓令的要求期程內(操演總天數)去設計每日操演科目、進度，每個操演科目需要多少時間進行推演。

(四)想定內容：

想定的內容是構成想定的主要內在要素，它包含了想定所設定的力、空、時，交戰前後靜態與動態的戰場景況與訓練的課題等，而以狀況、課目等形式呈現。想定的內容是編纂想定者依據教育(訓練)目標的要求，設計最符合時代需求、最接近真實的場景，選擇最適合、最實用、最有價值的經驗來教導學習者，以擴充他們的經驗，增加適應未來戰場的作戰能力，這些就是想定的內容，也可以說想定的內容就是「教材」。因為想定的內容以文字的面向具體呈現時，是教導戰術知識所需要的教材。¹⁵

上述這些基本要素本身各具客觀性、必要性及獨立性等特殊性質，但同時在各個要素彼此之間又具有關聯性，由於構成想定的基本要素間皆具有互動關係，所以任何一要素的變動，都會連帶影響其他要素，而導致想定內容的調整以因應此一變動，特別是在時間有限的狀況下，更是不可能所有要件都可加入。因此基本要素間之關係概為：

¹³ 《戰術想定學》〈龍潭：陸軍司令部印頒〉，頁2-4。

¹⁴ 《戰術想定學》〈龍潭：陸軍司令部印頒〉，頁2-4。

¹⁵ 《戰術想定學》〈龍潭：陸軍司令部印頒〉，頁2-5。



- 1.教育(訓練)目標需依據教育(訓練)對象而訂定，並指導、規範想定的使用時間與內容。
- 2.教育(訓練)對象的背景與需求是研擬想定內容的基礎與安排時間的參考依據，也是擬定教育(訓練)目標時的重要考慮因素。
- 3.時間的使用需視教育(訓練)對象而決定，也影響與規範想定內容的選擇、設計與安排，而時間的充足適當與否，則關係學習的效果進而影響教育目標的能否達成。
- 4.想定內容的整體設計須依據教育(訓練)目標的要求，內容的深淺需按教育(訓練)對象的程度(層級)來選擇，操演課題的多寡則需視時間的因素來決定。

三、戰術統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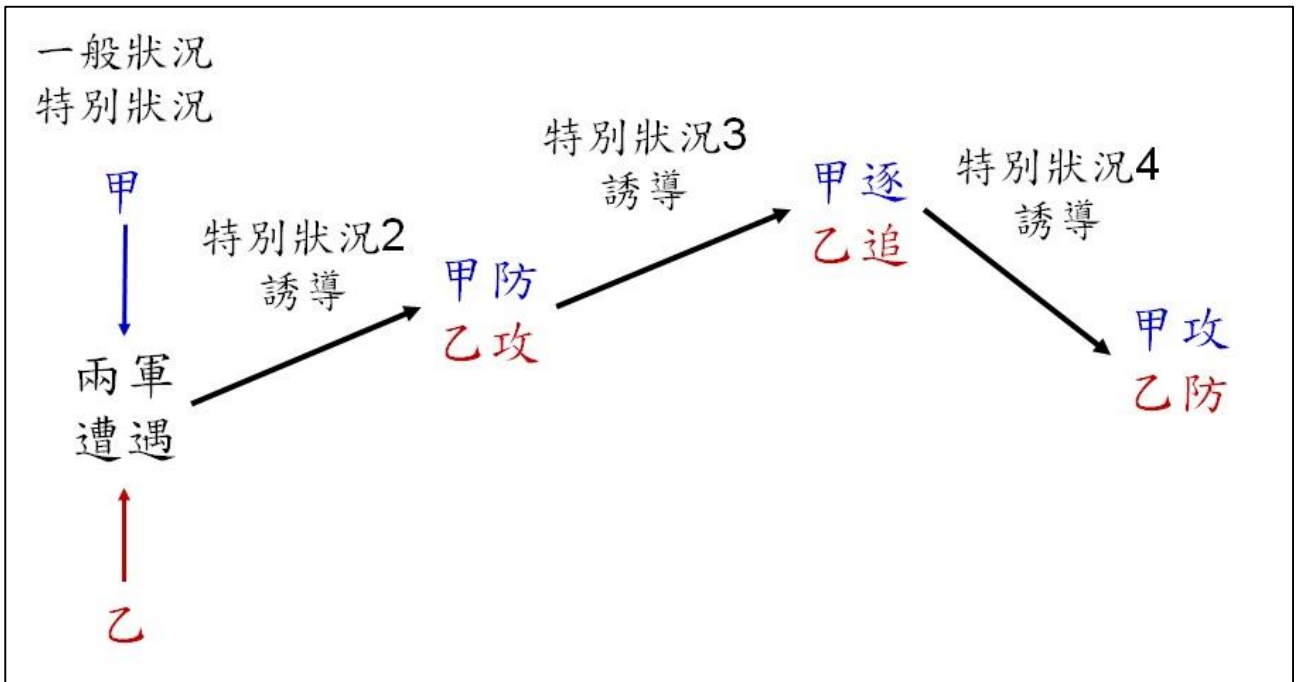
在了解想定基本要素後準備正式開始著手想定作為前，尚須先思考與確定屆時操演戰術統裁方式，因為操演統裁的方式後續將影響對操演部隊的管制與引導作為。統裁方式得依演習目的、時間、演習事項、及演練部隊精練程度等狀況，綜合考量作階段性之彈性運用。統裁方式通常區分「計畫統裁」與「自由統裁」兩種：

(一)計畫統裁：

凡演習之全般構想及所有狀況均預先設計，以誘導演習，唯在可能範圍內，仍容許演習部隊指揮官發揮其自由意志，(如圖 2)。¹⁶其目的在磨練作戰原則運用及部隊指參作業，或為達成特定演習目的時使用。此種方式看似部隊長無太多的決策彈性，實際上統裁部僅在想定推移上管控雙方戰力比值及概略戰線，操演當下實際的作戰方式依舊是由指揮官自行決策。如操演當下兩軍指揮官作戰意圖或是部隊態勢未能貼近後續狀況所欲誘導之場景時，則統裁部可運用輔助狀況加以誘導，使其導向符合後續狀況發展之態勢。

¹⁶ 《國軍軍語辭典》(九十二年修訂本)〈台北：國防部頒行，民 93 年 3 月 15 日〉，頁 7-18。

圖2-計畫統裁狀況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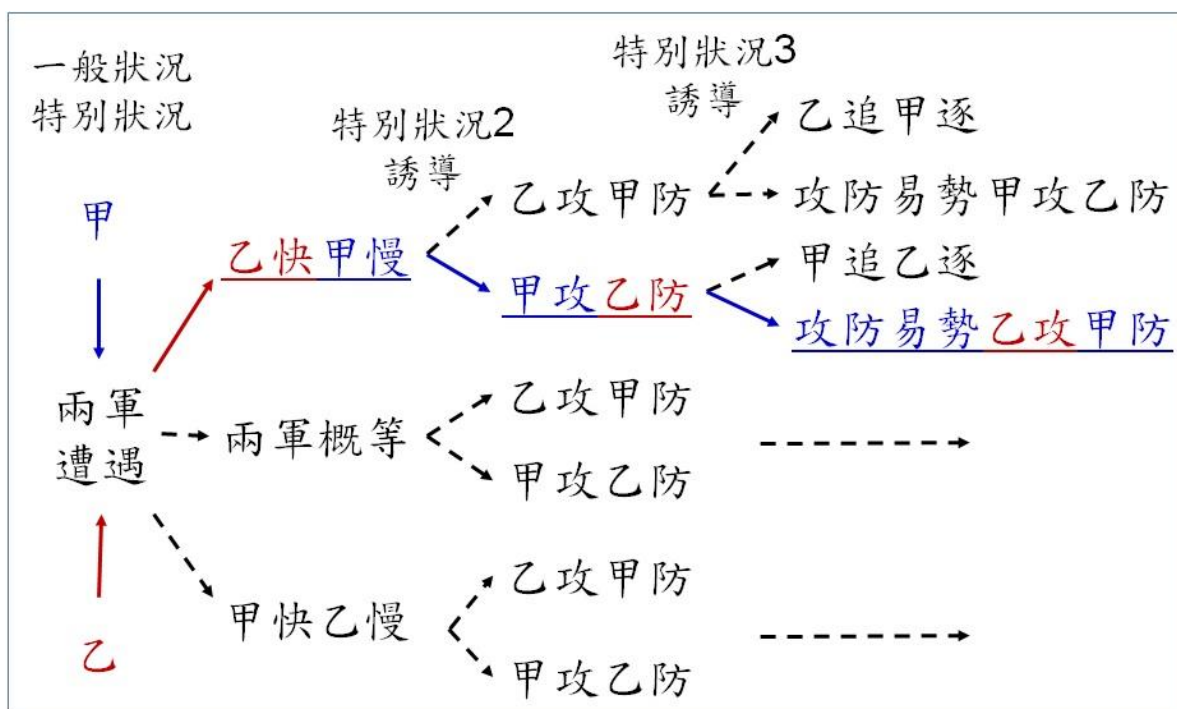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自由統裁：

除演習初期之一般狀況外，均不預先設計特別狀況，而由演習人員基於任務而行判斷，並採取決心與行動者。裁判官依其行動裁判得失。此種統裁方式能發揮演習人員創意。¹⁷其目的為磨練活用原則發揮創意，以增進野戰用兵能力，此方式適用於實兵單位演習對抗。雖說不預先設計各推演狀況，但統裁部還是要預先擬定所有可能裁判與指導腹案，倘若對抗兩軍於遭遇戰鬥後，均決心採脫離戰鬥於接觸線後方重組陣地實施防禦，此時依統裁官指導及裁判腹案即可快速評估力、空、時依預擬之腹案下達輔助狀況，迫使雙方重採行動方案，使演習得以繼續進行，(如圖 3)。

¹⁷ 《國軍軍語辭典》(九十二年修訂本)〈台北：國防部頒行，民 93 年 3 月 15 日〉，頁 7-18。

圖3-自由統裁狀況發展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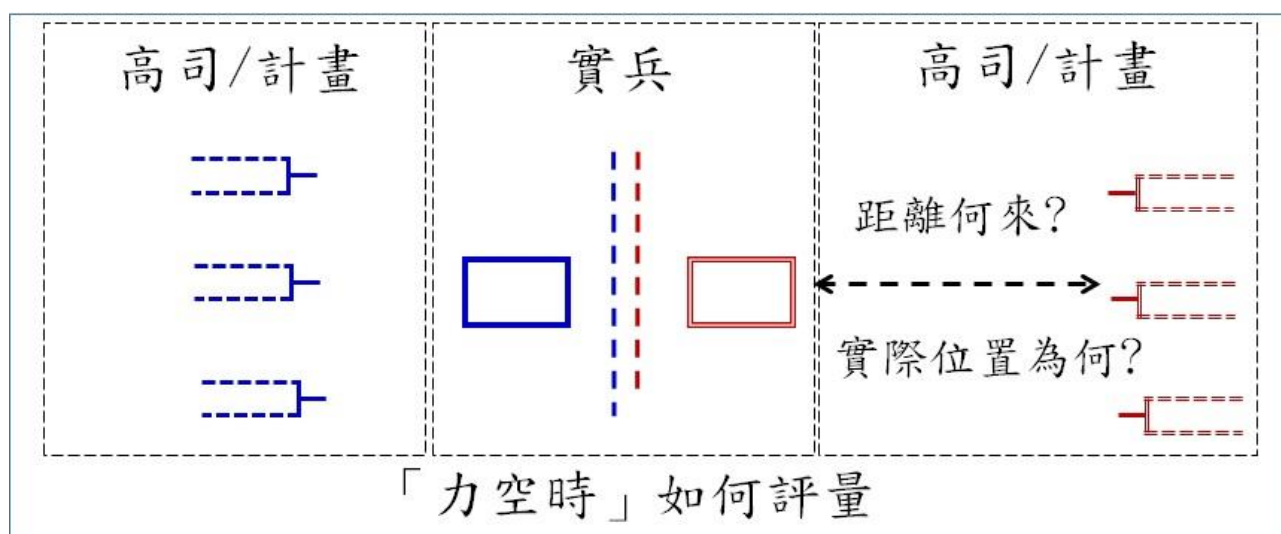
由於統裁方式會影響後續想定之設計，因此在想定發展前就必須確立其統裁方式，在「計畫統裁」與「自由統裁」二者間往往計畫統裁常被認為部隊會照著劇本發展，部隊會缺乏積極進取之動力，部隊長會因此無作為，而採取自由統裁又擔心給雙方部隊長過大之彈性，導致管制失控。主要影響的因素是演習採用實兵還是指揮所演習方式，尤其是指揮所演習，實兵數量少，因此採用「半自由統裁及階段管制」等指裁管制手段。其實不管何種統裁方式統裁時，如果發現不符演習目的溢出範圍之處置，均應發布輔助狀況誘導。在不危及安全時，可用下列方式誘導。¹⁸

1. 以輔助狀況限制。
2. 變更戰術任務。
3. 轉移海空優勢。
4. 增減戰鬥部隊。
5. 限制預備隊之使用。
6. 變更戰鬥支援部隊之任務。
7. 限制後勤支援。
8. 障礙之限制。

¹⁸ 《陸軍裁判勤務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頒行，民 110 年 9 月 11 日〉，頁 3-178、9。

以現行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而言，參演部隊並非全數依編裝單位全數參演，而是採取部分實兵、部分高司作業，此時如採取自由統裁，當雙方一部實兵部隊接觸，但尚有其他部隊為高司參演(或計畫上呈現)未在實兵作戰正面及戰線上出現，其位置、距離均只是計畫上的說明(如圖 4)，此時部隊裁判如何遂行接觸裁判，統裁部將如何依演習態勢實施裁決，因此採取計畫統裁的較為合適。倘若是實施圖上兵棋推演或是電腦兵棋推演則二種統裁方式皆可，惟採用自由統裁時統裁部的統裁、管制及想定策定能力就必須預擬預備及輔助方案，方能立即反應，以利引導部隊操演。

圖4-部分實兵、部份高司裁判窒礙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四、想定作為要領

從事任何工作前，一般均會先完成有形與無形的有關工作準備，想定編纂亦是如此。主筆者於著手實施想定編撰前，必須要先瞭解與本想定有關的相關重要事項，以為想定編寫的依循。在《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一書中指出想定作為之重要考慮事項為：¹⁹

1. 要適合學者的學識能力。
2. 有明確的研究目的及重點項目。
3. 選定適合演習目的之地形。
4. 賦予明確任務。
5. 有適宜任務的兵力編組與編制裝備。
6. 合理的雙方一般態勢。
7. 有明確的開始時間與地點。
8. 有適宜的作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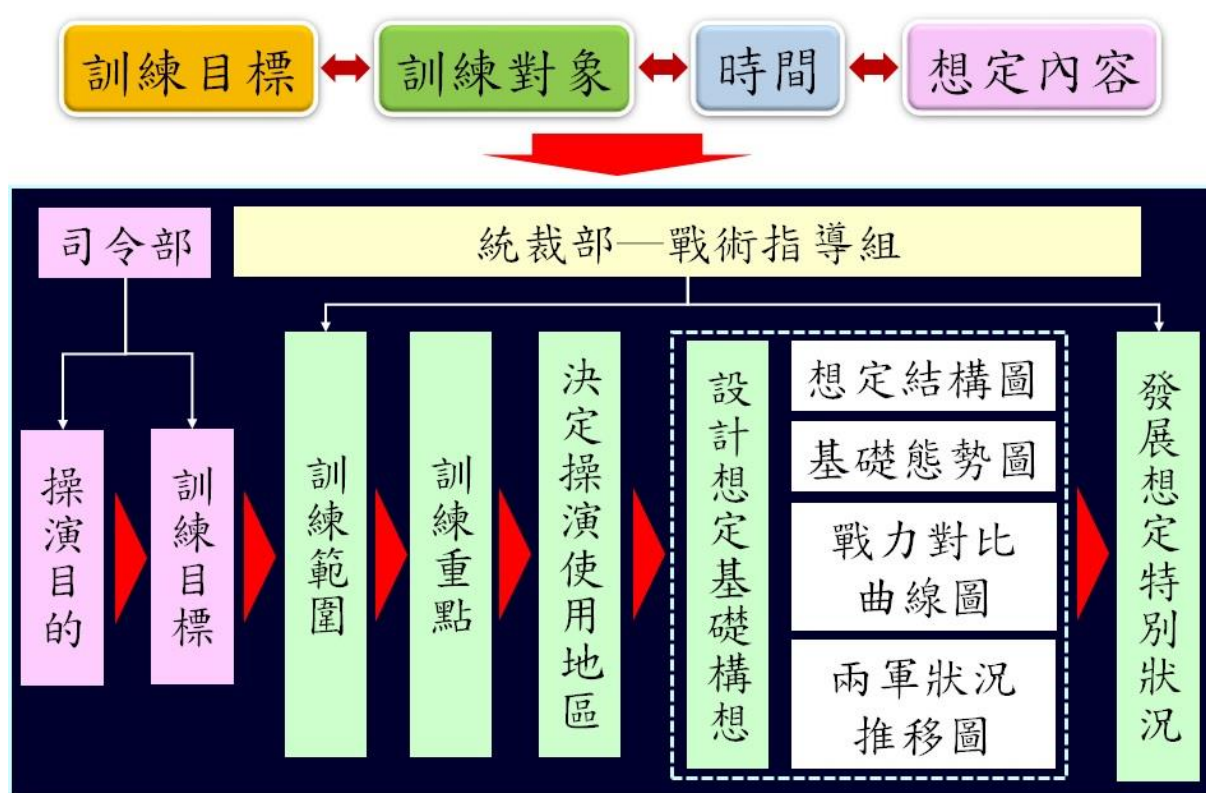
¹⁹ 《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台北：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編印，民 76 年 12 月〉，頁 17~18。



9. 狀況須脈絡一貫。
10. 對抗演習想定，使雙方均有獲勝的機會。
11. 避免發展於固定一方有利之一廂情願想定。
12. 力求簡單。

從上述的考慮事項及結合想定發展架構之思維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依序為研究目的(操演目的、訓練目標)、重點項目(訓練重點)、適合操演地區、想定架構(雙方態勢，依訓練目標訂定每日之訓練科目(重點)，並同步計算兩軍相對戰力、位置的對比(力、空、時))等項，(如圖 5)。當架構完善後續在發展想定各單元之特別狀況內容時就不會有偏差。

圖5-想定構成基本要素與想定內容發展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綜合上述各項因素與條件，在發展想定內容時統裁部想定編纂人員首先須審視司令部所定之操演目的及訓練目標，再據此決定訓練範圍。所謂研究(訓練)範圍乃必須能達成想定之教學目標，並且能涵括「想定各單元的研究問題或事項」。對於研究範圍，通常係視研究內容的屬性或性質等決定。一般慣用的區分與歸類概如：指參程序、指參作業、狀況判斷、計畫命令、戰鬥支援、勤務支援、政治作戰、作戰指導、或機動作戰、優勢作為、灘岸決勝、聯合作戰等等。²⁰

²⁰ 《戰術想定學》〈龍潭：陸軍司令部印頒〉，頁 5-6。

一般來說如果在操演計畫或演習訓令中律定每一個想定科目訓練範圍及使用地區，可使各想定科目之訓練範圍及使用地區不致於產生重覆，且所要之範圍更加多元而完整，亦不致浪費有限之時間。其缺點則為限制了想定編纂者的作為空間與彈性，亦增加了想定狀況設計之難度。反之，如果不律定每一個想定科目之訓練範圍及使用地區，其優點則為：想定編纂者的作為具有較大之空間與彈性，想定狀況設計亦較為容易；而其缺點則為，各想定科目之研究範圍，可能因想定編纂者的戰術素養及教學經驗的不足，或對想定訓練目標及其它想定科目之瞭解不夠，致使所決定的研究課題有過多的重覆或過於簡單，不但浪費有限時間，且不易達成「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操演計畫」中所律定的訓練目標。

現行司令部對前述並未做過多限制，因此想定編纂者僅需依上級所訂之訓練目標開始思考與策定訓練重點(或稱訓練事項)即可，近年來操演主辦單位常以聯戰任務行動要項方式提列相對應可達成司令部訓練目標之項目，(如表 1)，並以此方式同步要求操演旅級部隊依陸軍戰術行動清單，向下發展陸軍戰術行動清單，以此結合統裁部訓練重點及貫徹司令部所定之訓練目標，(如表 2)，而此亦為後續統裁部行動後分析之觀察與驗證之主要依據。

表 1：訓練目標與重點關係表

區分	司令部「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訓練目標	「長 O 操演」統裁部訓練重點
操 演 部 隊	1.培養旅、營級指揮官作戰決策及參謀指參作業能力。 2.評鑑各部隊戰力保存、野戰勤務支援及戰術機動作為。 3.驗證各種戰術狀況下，部隊指揮、行動與戰鬥程序。 4.驗證軍(兵)種聯合(協同)作戰及地空整體作戰效能。 5.磨練複雜電磁環境下遂行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空中支援、聯合火力支援及資電作戰能力。 6.強化各部隊及實戰化演練指管、等演練。	1.OP1.1 作戰部隊運動。 2.OP1.2.3 作戰地區內兵力集結。 3.OP1.2.5 作戰地區內攻勢作戰。 4.OP1.2.6 作戰地區守勢作戰。 5.OP2.4.2 作戰地區內戰場情報準備。 6.OP3.1.2 聯合作戰火力分配。 7.OP4.1 作戰地區內武器、軍品及裝備之聯合後勤支援能力。 8.OP5.4 指揮下級作戰部隊。 9.OP5.5.7 指揮各聯參作業。 10.OP1.2.1 部隊戰鬥隊形轉換。
統裁部	磨練統裁部想定設計、裁判指導計畫作為及指、裁、演能力。	實兵對抗想定設計及裁判指導計畫作為。
依 據	聯戰任務行動要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2：操演部隊行動要項與訓練重點

區分	「長泰操演」統裁部訓練重點	操演部隊戰術任務行動要項
項目	1.OP1.1 作戰部隊運動。 2.OP1.2.3 作戰地區內兵力集結。 3.OP1.2.5 作戰地區內攻勢作戰。 4.OP1.2.6 作戰地區守勢作戰。 5.OP2.4.2 作戰地區內戰場情報準備。 6.OP3.1.2 聯合作戰火力分配。 7.OP4.1 作戰地區內武器、軍品及裝備之聯合後勤支援能力。 8.OP5.4 指揮下級作戰部隊。 9.OP5.5.7 指揮各聯參作業。 10.OP1.2.1 部隊戰鬥隊形轉換。	1.ART1.1.1.3 敵軍威脅評估 2.ART1.1.1 戰場情報準備 3.ART1.1.2 情報判斷 4.ART1.1.3 提供情報確保部隊安全 5.ART1.3.1 戰場情報整合 6.ART1.3.3 戰術偵查 7.ART1.3 情監偵作業 8.ART2.1.2 執行戰術部署與機動 9.ART2.2.2 敵我接觸要領 10.ART2.4 直接火力運用要領 11.ART2.5.1 佔領集結地區 12.ART2.5.3 佔領防禦陣地 13.ART3.3.1.2.空對面攻擊申請 14.ART3.3.1.2 空對面火力支援 15.ART4.1 空中攻擊及偵查之防禦準備 16.ART4.3.3 使用防空武器系統接戰 17.ART5.1 提升我軍機動之要領 等共計○○項
依據	陸軍戰術行動清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在確定訓練重點後即可依序決定操演所使用之區域，基本上在台灣西部地區遂行南、北向作戰所使用的區域，初期多分別位於桃園至高屏間地區，使其有足夠的相對進空間可演練位於南、北部隊行軍、攻防作戰。如此依雙方行軍速率快慢差異接觸線大致上位於員林大排至北港溪間地區，此地區地形開闊平坦，較少城鎮亦適合部隊進行演訓，如若需演練防衛作戰海岸地區反擊，亦可在此區域內選擇如海湖、甲南、漢寶海灘實施反擊作戰演練。完成操演地區選定後，就可開始想定基礎構想之作業。

為使想定基礎穩固，狀況推移循序漸進而有系統，在策定以連續狀況誘導的想定前，想定編纂者調製想定結構圖、兩軍基礎態勢，如有需要說明敵我戰力消

長變化時，尚需調製兩軍戰力對比曲線圖、兩軍狀況推移圖等來說明及記述想定之基礎構想，切記此作業為集體智慧，並向上級提報、審查及核定後，作為發展想定狀況基礎，並引導使其後在發展各階段之內容時不致偏差。以下就各項分別說明：

(一)想定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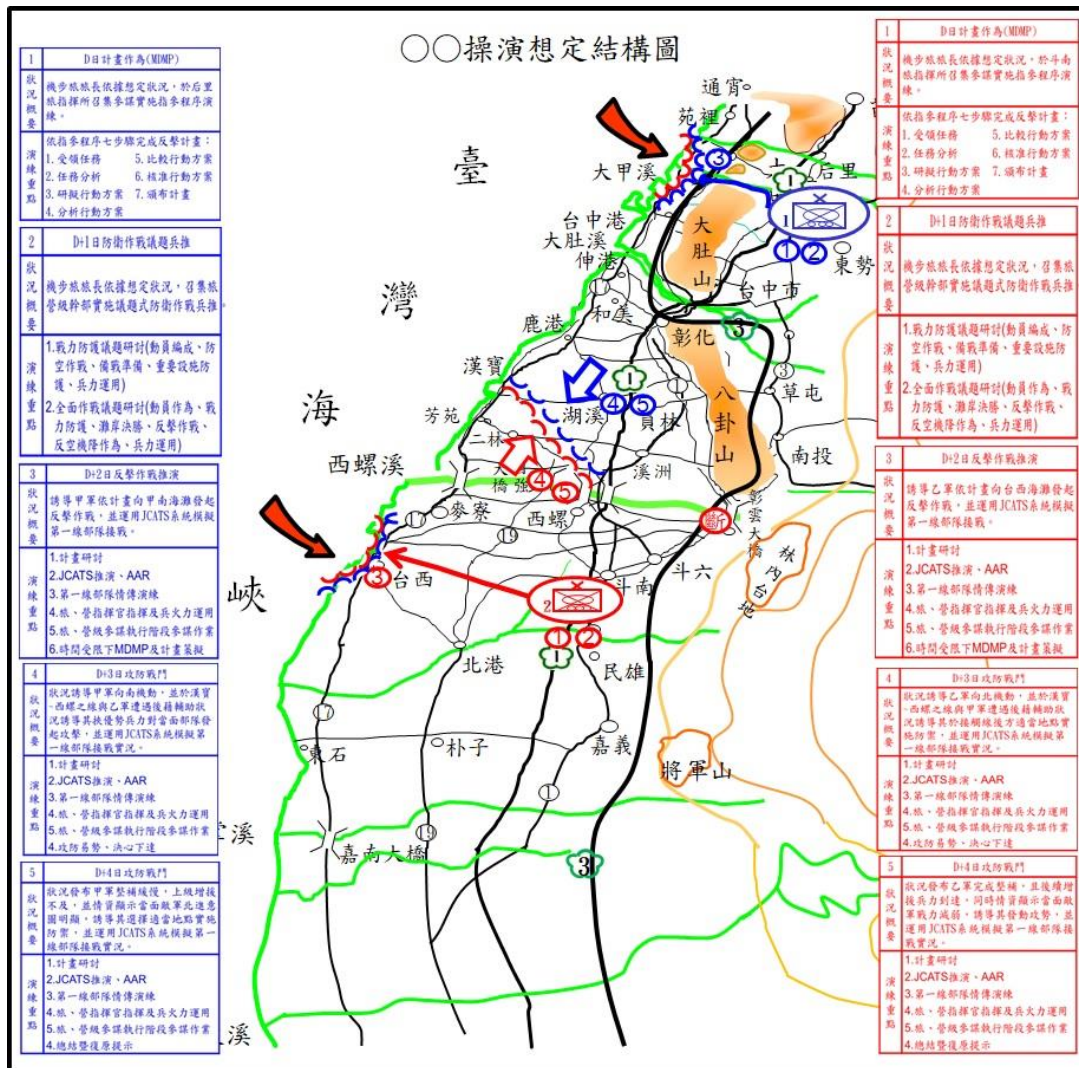
想定結構圖的內容係將各單元(節次)的研究問題或事項、各單元概略之敵我兵力部署與運用及決定使用之作戰地區三者結合調製為想定結構圖。²¹通常以要圖方式呈現，想定結構圖格式主要包含各單元研究問題事項(演練重點)及雙方兵力部署。在想定結構圖作業時每一個研究課題的敵我雙方兵力部署皆應繪製於圖上，但有時因圖幅之限制，無法完全將每一個研究課題的敵我雙方兵力部署皆繪製於圖上，因此通常作法有兩種：

1. 每一個研究課題的敵我雙方兵力部署僅繪製主力之行動，如防禦時繪製主陣地帶、攻擊時繪製主力指向等，如此即可將操演全程所有狀況與與誘導作為標繪於同一張圖紙上，(如圖 6)。
2. 每一個研究課題皆各以一張透明圖紙或要圖來繪製該課題之敵我雙方兵力部署，此種方式所繪製之敵我雙方兵力為詳細之部署，惟如欲了解與銜接作戰階段前後的發展需翻閱不同圖紙才能連貫。

²¹ 《戰術想定學》〈龍潭：陸軍司令部印頒〉，頁 5-51。



圖6-想定結構圖(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作業時依據先前所排定之訓練重點規劃兩軍在所匡列的操演範圍內選擇合適的位置、接觸線進行演練。如前述演練重點有兵力集結、作戰部隊運動等，即可設計兩軍初始分於南、北兩端集結，並賦予其作戰任務需遂行戰術行軍至中部地區，在主軸確立後後續各單元(作戰階段)亦是依此原則規劃兩軍推移與演練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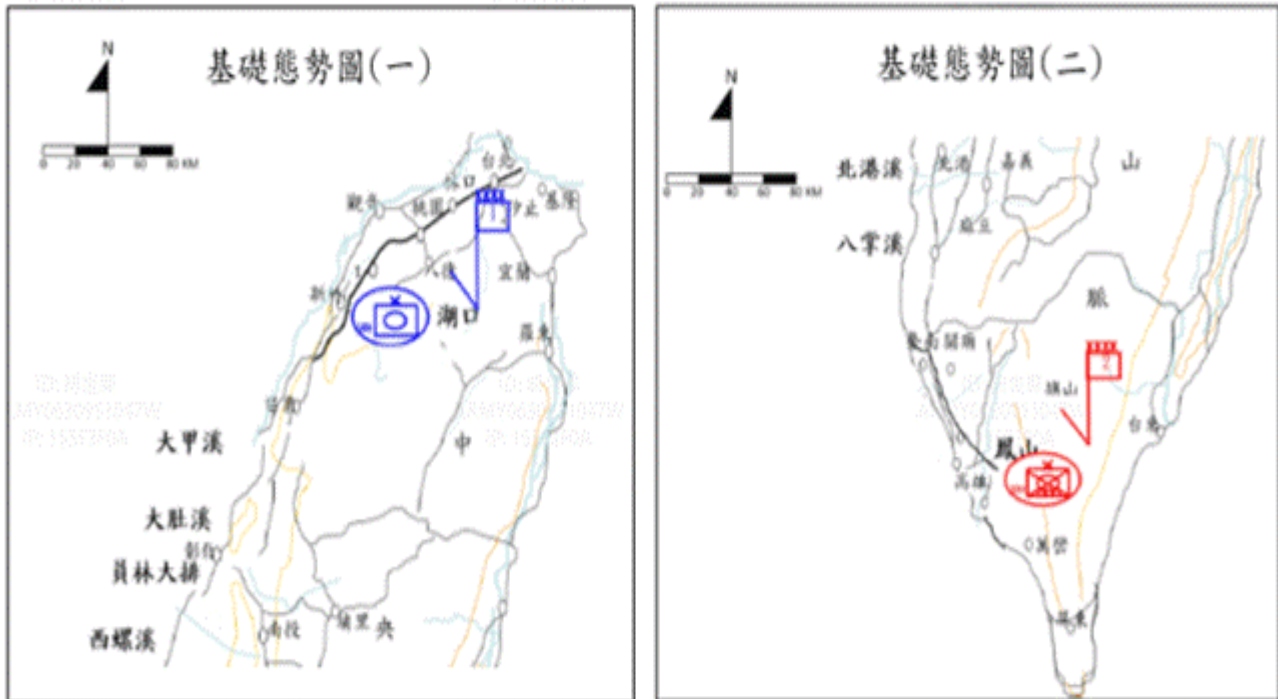
(二)基礎態勢圖：

為想定結構演習部隊之最初位置，係由想定結構作業所獲得，亦即演習開始前雙方演習部隊之戰術位置。通常運用紅藍兩色軍隊符號示敵我雙方，以要圖或透明圖方式調製，(如圖 7)。基礎態勢圖係參考想定結構圖製作，其用途有三：²²

²² 《戰術想定學》〈龍潭：陸軍司令部印頒〉，頁 5-44。

- 1.使所設計及編配之雙方演習部隊臻於合理。
- 2.作為戰力對比曲線圖作業之基礎。
- 3.可為想定一般狀況之敵我態勢圖。

圖7-想定基礎態勢圖(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戰力對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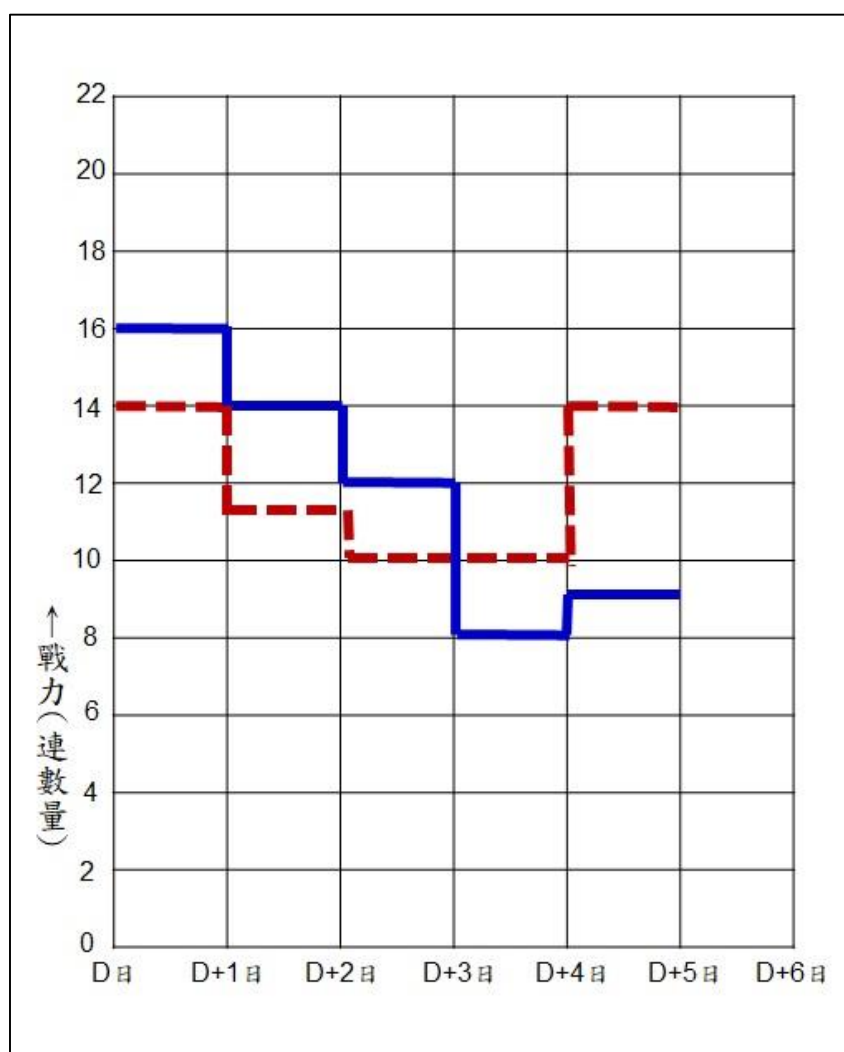
此圖係戰力集中對比分析，主在呈現兩軍每日戰力值之數據與差異，戰力對比曲線圖亦為狀況推移圖作業之基礎，可解答雙方作戰應採取之方法與手段(如圖 8)。²³透過此兩張圖表也為後續發展各階段特別狀況提供兩軍雙方戰力結構之基礎，可使想定發展在兵力之力、空、時上有所依據與提供基礎。其用途有三：

- 1.由戰力集中對比分析之結論，顯示是否符合演習目的及演練事項。
- 2.使演習基礎態勢穩固。
- 3.作為狀況推移圖作業之基礎。

²³ 《陸軍軍官團戰術教育手冊》(龍潭：陸軍總司令部印頒，民 67 年 8 月 1 日)，頁 127。



圖8-戰力對比曲線圖(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四)兩軍狀況推移圖：

此圖係呈現雙方之兵力結構、部隊位置、行動時間、可能產生之戰鬥做合理之推移，了解其可行性、變化性、適應性及效果，使演習時狀況進展順利(如圖 9)。²⁴其用途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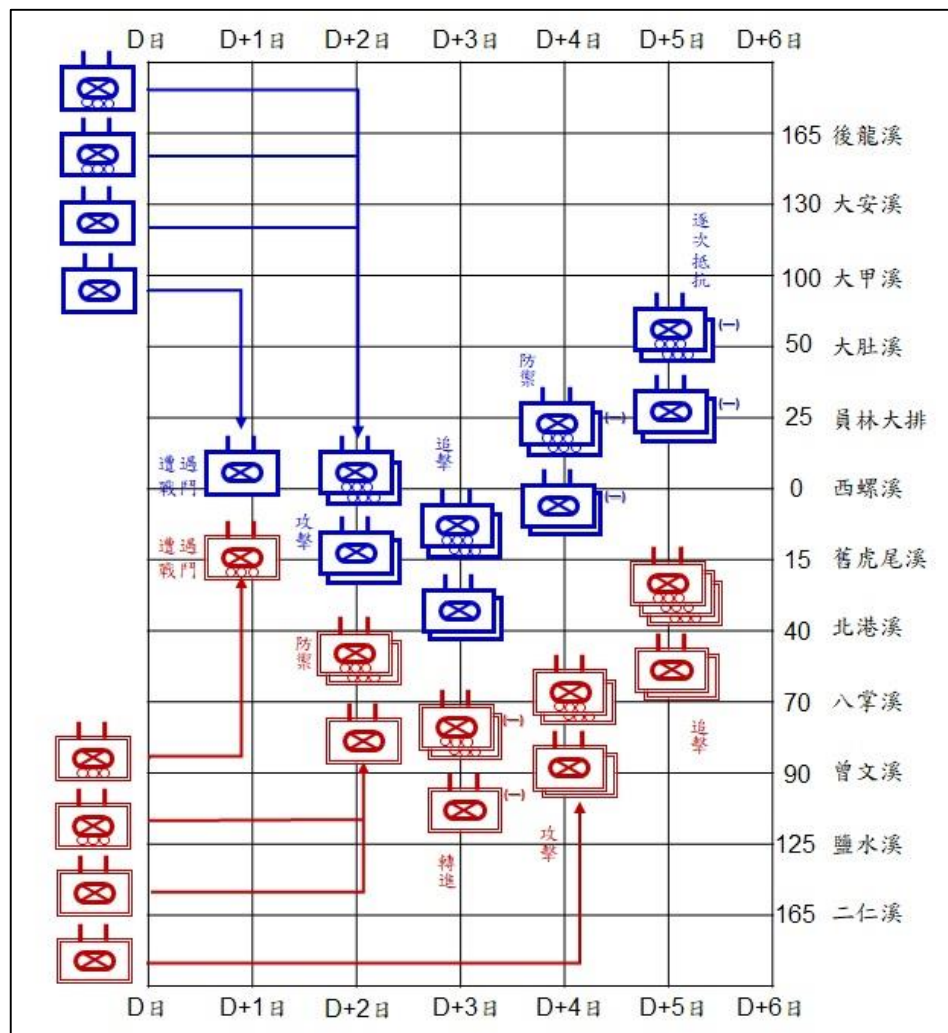
- 1.指出演習雙方作戰階段之劃分，並了解其戰力何時集中、何時發揮。
- 2.雙方各種作戰方式之轉移於何時、何地，且是否順利而均衡。

現行在臺灣西部地區遂行南、北向作戰從雙方南、北初動位置(或集結地區)開始機動，再依雙方行軍速率快慢差異預判雙方接觸線大致上可控制於員林大排至舊虎尾溪間地區使其掩護部隊遂行遭遇戰鬥，後續依想定結構設計各單元之作戰階段，與演練重點及雙方兵力增長與削減(戰力對比曲線)，於地區調整接觸線如若為紅軍劣勢則向後選擇北港溪或八掌溪做為後

²⁴ 《陸軍軍官團戰術教育手冊》(龍潭：陸軍總司令部印頒，民 67 年 8 月 1 日)，頁 31

續誘導之位置等作業方式，即可先期透過戰力對比曲線圖與兩軍狀況推移圖精準計算雙方力、空、時之差異，使後續發展狀況內文時具備基礎，不至產生偏頗。

圖9-兩軍狀況推移圖(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演習戰術統裁編組架構與職責

統裁為軍事演習全般之主持及指導，包括裁判勤務及行政事務在內。其目的在使演習之計畫與實施，均能依要求而合理圓滿進行，以獲致預期之演習效果。²⁵基於演習指令與實際需要及適於演習計畫策定與管制、裁判、評分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演習目的為著眼，故所編成裁判組織應律定其指揮系統與關係。²⁶而統裁部為實施演習而編成之組織，屬階段性之任務編組；該組織僅限於演習期間，於演習中止後即行歸建。

²⁵ 《陸軍裁判勤務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頒行，民 110 年 9 月 11 日〉，頁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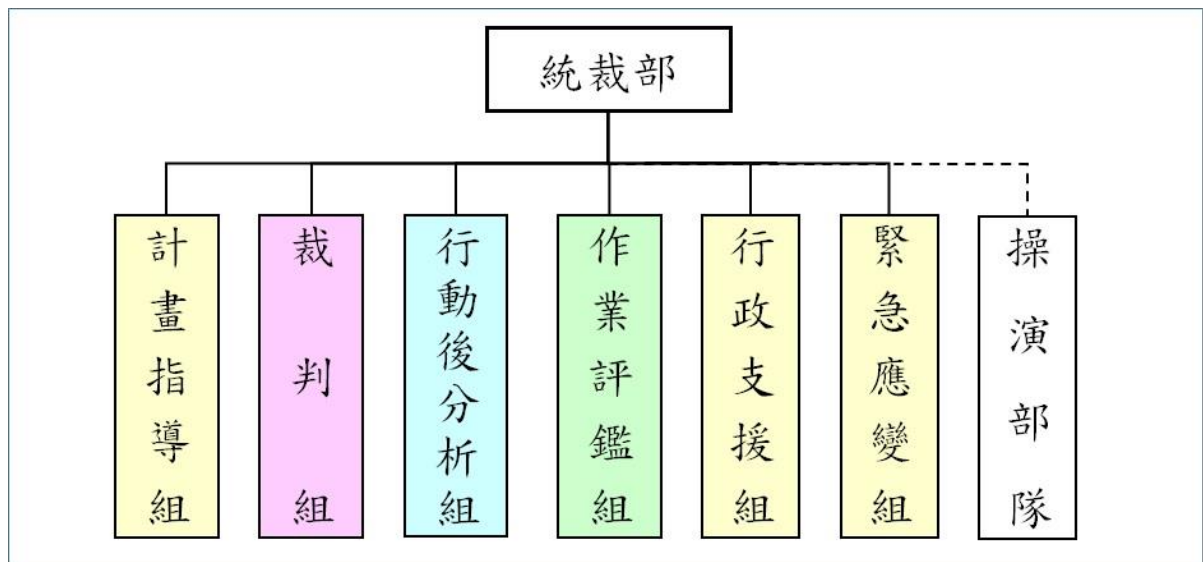
²⁶ 《陸軍裁判勤務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頒行，民 110 年 9 月 11 日〉，頁 1-8。



一、演習統裁部編組

統裁部為演習全般之主持、計畫、指導及裁判之最高機構，統裁部編設統裁官，其為統裁部及操演部隊之最高指揮官，負有指導並管制演習全般計畫、準備與督導實施之責；視演習規模，統裁官可兼任裁判長，演習部隊與各編組裁判官均須受其指揮。另設有副統裁官協助統裁官指導管制演習。以實兵對抗演習為例，統裁部通常下轄計畫指導組、裁判組、作業評鑑組、行動後分析組、行政支援組、緊急應變組等組別，負責裁判任務，各任務編組、編組人數可依演習目的與實際狀況需要彈性予以增減，(如圖 10)，詳細編組可參考陸軍裁判勤務第一章第二節編組說明。演習時各編組裁判官按既定計畫與規則，擔任演習之「管制」、「裁判」與「評分」職責，依演習之規模及派駐之階層，裁判官可履行三種職責之一部或全部。²⁷ 以下就各主要編設組別職掌分項說明。

圖10-操演統裁部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計畫指導組：

計畫指導組為引導操演的核心單位，主要負責全般演習計畫、想定策定、行動管制、裁判決策建議等事項，下轄編組可區分計畫管制組、戰術指導組、勤務支援指導組及政戰指導組等組別。以下就計畫管制組、戰術指導組之職掌分項說明：

1.計畫管制組²⁸

(1)全般演習之策劃、協調、指導與管制。

²⁷ 《國軍軍語辭典》(九十二年修訂本)〈台北：國防部頒行，民93年3月15日〉，頁7-19。

²⁸ 《陸軍裁判勤務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頒行，民110年9月11日〉，頁1-15。

- (2)裁判遴選、訓練之協調與執行。
- (3)上級視導與觀摩人員之狀況簡報、程序排定與引導。
- (4)演習全程各裁判管制、檢討會議之籌辦。
- (5)演習後，復原之協調與督導。

2.戰術指導組：

主要負責演習想定、狀況制定及操演統裁建議，依需求可編成作戰指導小組、情報指導小組、聯戰指導小組、化學兵、工兵、通資電作戰、特種作戰指導小組等不同組別，以下限於篇幅，僅就作戰指導小組與情報指導小組職掌予以說明。

(1)作戰指導小組²⁹

- A.擬訂演習訓令與綜合演習狀況。
- B.掌握演習狀況，標示狀況圖及記要。
- C.預判操演部隊行動，提出統裁決心之建議，並依裁決協調裁判組，予以適切之裁判。
- D.協調與督導有關各兵種協同作戰事項。
- E.協調裁判會議召開與記錄。

(2)情報指導小組

- A.參考敵戰術戰法編纂反想定，據以設計與提供情報資料或輔助情資。
- B.督導操演部隊情報活動。
- C.策劃狀況顯示部隊之運用與演習指導。
- D.蒐集整理有關情報講評資料。

(二)裁判組：

通常編成中央裁判組與部隊裁判組兩組。負責營級以下部隊的裁判官以隨隊裁判，旅級以上裁判官以指揮所管制為主。³⁰

1.中央裁判組：

主要編成機動裁判、火力支援、狀況顯示等3組，統籌兩軍戰術指裁、攻防進退裁定、管制計畫作業撰擬及辦理裁判講習等。

(1)機動裁判組：

承中央裁判(組)長之命令，負責督導與裁判，進行操演部隊接觸裁定，必要時可遂行中央仲裁，並將接觸裁定結果傳送回統裁部。同時負責某一區域及特定時間之接觸裁判。³¹

(2)火力支援裁判組：

²⁹ 《陸軍裁判勤務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頒行，民110年9月11日〉，頁1-15、16。

³⁰ 《國軍軍語辭典》(九十二年修訂本)〈台北：國防部頒行，民93年3月15日〉，頁7-19。

³¹ 《陸軍裁判勤務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頒行，民110年9月11日〉，頁1-22。



負責砲兵、空中(陸航)、艦、防砲等火力射擊效果之裁定。同時將支援火力射擊效果通知被射擊部隊之裁判，並將部隊裁判回報之被射擊部隊戰損，回報統裁部及相關裁判單位，此項裁判技巧必須建立多向通信網，遭攻擊部隊隨隊裁判官裁定戰損與限制部隊行動等均須再精進。³²

(3) 狀況顯示組：

活化戰場景況設計，誘導部隊演習重要編組，遵裁判組計畫或臨機下達狀況，負責設置及顯示計畫(臨機)或輔助狀況，以利演習之遂行。

2. 部隊裁判組：

通常區分甲、乙兩軍部隊裁判組，並分別編成兩軍裁判長、各業參謀裁判、戰鬥部隊營、連、排裁判及配屬、作戰管制等任務編組部隊裁判，以遂行裁判任務。其職責計有以下三點：³³

(1) 依統裁部賦予之裁判職責，指導並管制部隊遂行演習。

(2) 依操演部隊計畫作為、決心及作戰指導，適切誘導演習並實施裁判。

(3) 針對部隊演習之優缺點，提出檢討與講評。

(三) 行動後分析組：

通常編成人事、情報、作戰、後勤、化生放核、工兵、通資電、火力協調與聯戰等組別，並於各編組內分別編設觀察官與分析官。觀察官主要對演習部隊所提列的「聯戰任務行動要項與陸軍戰術行動清單」、「重大關鍵活動、事件及議題」，實施全般觀察、評鑑與記錄。分析官主要協助與指導觀察官，並與觀察官討論「重大關鍵活動、事件及議題」之觀察與資料蒐集，進而完成「初步分析報告及最終分析報告」提供操演部隊了解與修正部隊訓練之方向。

(四) 作業評鑑組：

依操演需求編組人事、情報、作戰、後勤及火協等類別之作業評鑑組，操演期間針對操演全程各級之計畫與命令實施評鑑，同時需與裁判組密切聯繫協調。

(五) 緊急應變中心：

通常下轄新聞處理與軍紀安全等組別，主要負責民事協調、文宣心戰策劃、新聞件處理、軍紀安全維護、緊急事故處理，並指導操演部隊實施應處，確維操演全程安全。

(六) 行政支援組：

³² 《陸軍裁判勤務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頒行，民 110 年 9 月 11 日〉，頁 1-23。

³³ 《陸軍裁判勤務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頒行，民 110 年 9 月 11 日〉，頁 1-23。

負責統裁部緊急事故處理、行政接待、膳食勤務、水電維修、衛生、油補及車輛調度等各項事宜。

二、裁判與演習之關係：

演習之成功，有賴於裁判官之責任感及其合理之管制與誘導。惟裁判官之戰術素養、想像力及周密之準備固然重要，而要達到裁判之公正、管制合理、狀況發布適時適切、相互間密切協調合作，則各級裁判官必須瞭解其職責，落實作業程序，確遵裁判規則，嫻熟裁判技術，始能使演習仿真合理，符合戰場景況，圓滿達成演習目的。

「裁判」具有公平、公正、客觀與不可取代之專業素養意涵，亦為操演雙方競爭之仲裁者。故統裁部各裁判官應以其專業之裁判素養與準則中所賦予之職責，對戰場景況及部隊行動，做合理而仿真之描述與誘導。尤應根據裁判管制程序，活用裁判標準及技術，明確裁判操演部隊之進退、合理評定傷亡與損害，以推動演習之進行。

肆、戰術統裁作為要領

由於在統裁部編組中有裁判組，因此常使各級誤認為裁判一事乃是裁判組之工作，而忽略統裁部所轄之各編組其實整體而言任務均為裁判，只是在何位置遂行何種事項。在「陸軍裁判勤務教範」一書中 P3-195 提到當部隊接觸裁判管制時統裁部遂行戰術統裁的主要工作有二：「一為，確實掌握部隊動態、重要決心與計畫(命令)概要，俾能適時策訂指導腹案，適切指導演習之進行。二是，各指導組應充分掌握部隊動態及相關數據，策訂指導腹案，適時向統裁官提出建議，以利統裁官對中央裁判組及部隊裁判長之指導。」

³⁴由此可知並不是宣布演習開始後，所有作戰裁決就只剩裁判組自行決定，而應該是在統裁部統裁官指導下，各編組相互分工、管制與建議縝密配合下完成，以下就演習開始後統裁部運作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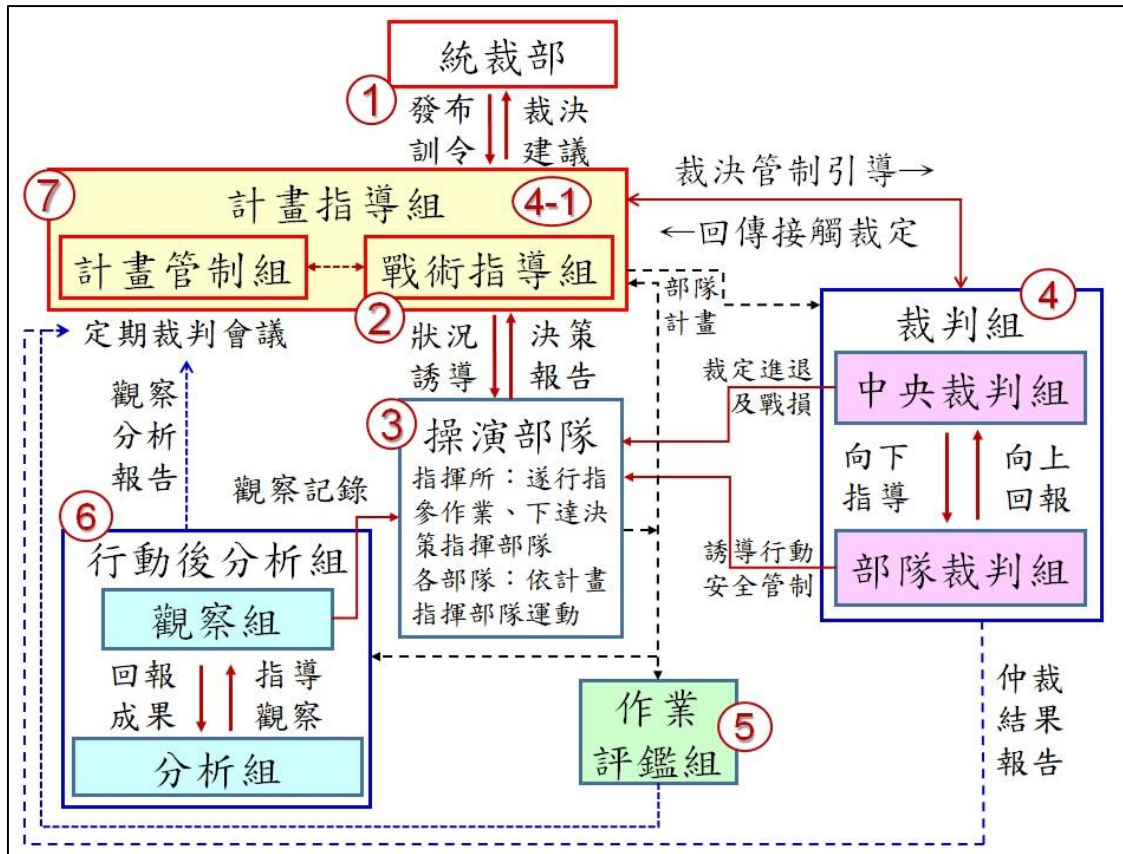
一、統裁部戰術統裁運作流程(如圖 11)

(一)統裁部發布初始(動)訓令，指導並管制所有參演編組與甲、乙兩軍依計畫與作業管制事項執行演訓任務。

³⁴ 《陸軍裁判勤務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頒行，民 110 年 9 月 11 日〉，頁 3-195、6。



圖 11-統裁部戰術統裁整體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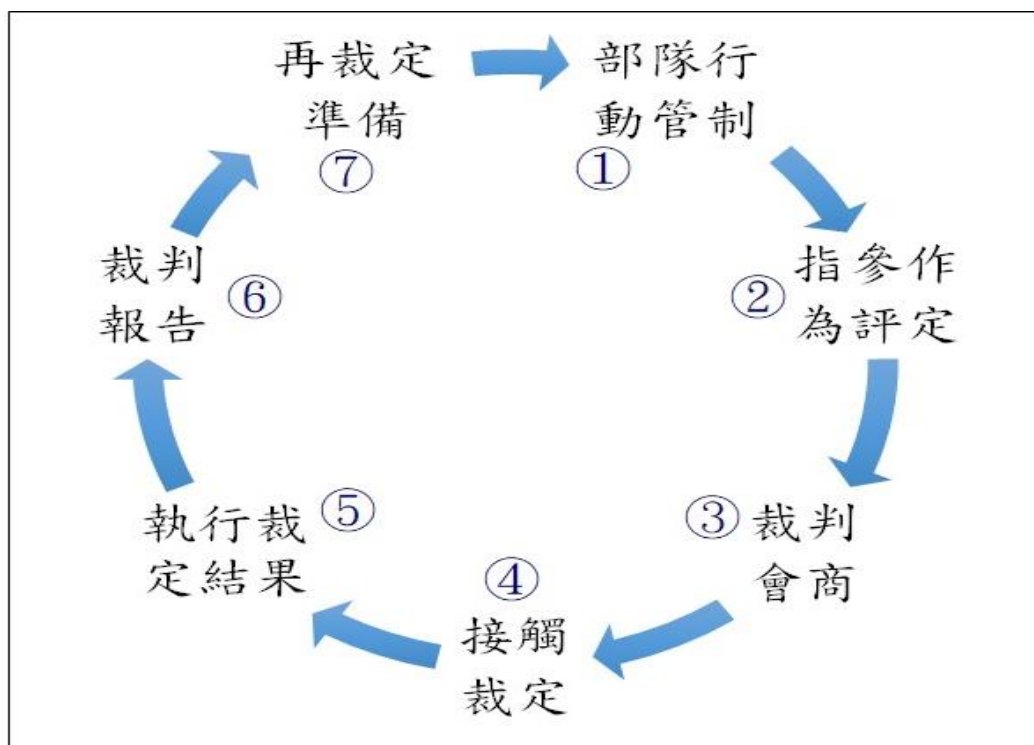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統裁部各指導組依推演狀況，適切指導並管制操演部隊之演習及有關部門之作業。如計畫指導組承統裁部之令，由計畫管制組管制執行全般計畫策頒、各階段會議召開及行政工作事宜；戰術指導組發布信文、訓令及演習狀況，並依時序發展發布操演狀況條，管制甲、乙兩軍部隊動態以使參演部隊按計畫管制節點達成所望企圖。
- (三)操演部隊(甲、乙軍)接獲初始(動)命令、信文、戰(訓)令或演習輔助狀況後，依指參程序執行「敵情研判」、「行動方案列舉」、「研討分析」、「下達決心」及「作戰指導」，並指揮各級部隊依計畫指揮部隊運動。
- (四)統裁部各指導編組及各裁判官遂行裁判管制勤務，隨時掌握狀況之發展，並保持最新正確之紀錄。
- 1.裁判組承統裁部命令遂行裁判管制事宜，中央及部隊裁判組依操演教、制令及陸軍裁判勤務教範執行全般裁判任務，並管制部隊依計畫遂行戰術作為。
 - 2.各指導組適時向基層裁判單位聯繫，以查證操演部隊現地狀況，提供統裁部修正演習狀況。
 - 3.當實兵演習部隊進入接戰距離時裁判組即實施部隊接觸裁判管制，其裁判程序應按「演習部隊行動管制」、「指參作為評定」、「裁判會商」、「接觸裁

定」、「執行裁定結果」、「裁判紀錄與報告」及「再裁定準備」等 7 步驟循環實施，³⁵(如圖 12)。各項步驟詳細作為可參閱陸軍裁判勤務教範 P3-187~192。

圖 12-部隊接觸裁判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4. 由部隊裁判組執行部隊安全管制，依狀況發布輔助狀況，誘導部隊進入安全地區。機動裁判組則承中央裁判(組)長之命令，負責督導與裁判，進行操演部隊接觸裁定，必要時遂行中央仲裁，並將接觸裁定結果傳送回統裁部。³⁶
 5. 中央裁判組於統裁會議時向統裁部實施仲裁建議報告，同時戰術指導組須預判操演部隊行動，提出統裁決心之建議，並依裁決協調裁判組，予以適切之裁判，並對統裁官之裁決貫徹裁判決策管制作為。
 6. 各指導組狀況紀錄，應不斷協調驗證並修正，確保新穎正確。
- (五) 計畫管制組每日管制於操演部隊指揮官下達決心作戰構想後收繳甲、乙兩軍次日作戰(階段)計畫，並交由作業評鑑組實施評鑑，並於統裁會議時向統裁部實施計畫評鑑報告。統裁部相關編組(如裁判組、行動後分析組)亦須同步取得兩軍作戰計畫，並與作業評鑑組取得聯繫，了解作戰計畫可行性以利後續遂行操演管制、裁判作業。

³⁵ 《陸軍裁判勤務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頒行，民 110 年 9 月 11 日〉，頁 3-187。

³⁶ 《陸軍裁判勤務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頒行，民 110 年 9 月 11 日〉，頁 1-22。



(六)行動後分析組依綜合、作戰、情監偵、聯合火力、勤務支援及政戰等類別編組相對應之觀察官與分析官，各編組觀察官對演習(訓)部隊所執行的「任務行動要項」及「行動後分析實施計畫」所律定的「重大關鍵活動、事件及議題」，實施全般觀察與記錄。各編組分析官需協助指導觀察官，並與觀察官討論「重大關鍵活動、事件及議題」之觀察與資料蒐集，後依觀察官所提供之觀察報告完成初步分析報告並向統裁部實施每日階段觀察分析報告。

(七)計畫管制組管制每日定時實施裁判會議，亦可視演習狀況發展需要臨時召開。會議之目的主在協調每日演習指裁相關事項與檢討演習重大得失，並研究爾後之指導方案及對當前兩軍接觸態勢予以仲裁。

二、裁判會議裁判決策流程：

如前述戰術統裁方式除會影響想定的設計之外，也會影響裁判決策的作業，但不論是「計畫統裁」或是「自由統裁」時，統裁部於操演期間均需每日定期召開統裁會議(現行通常為晨、晚間實施)，亦可視演習狀況發展需要臨時召開，其主要在檢討當日得失及研究次日的指導方案。當遇裁判組不克仲裁之重大狀況時需經統裁部裁決，據以指導裁判及接續演習。其主要報告與指導程序如下，(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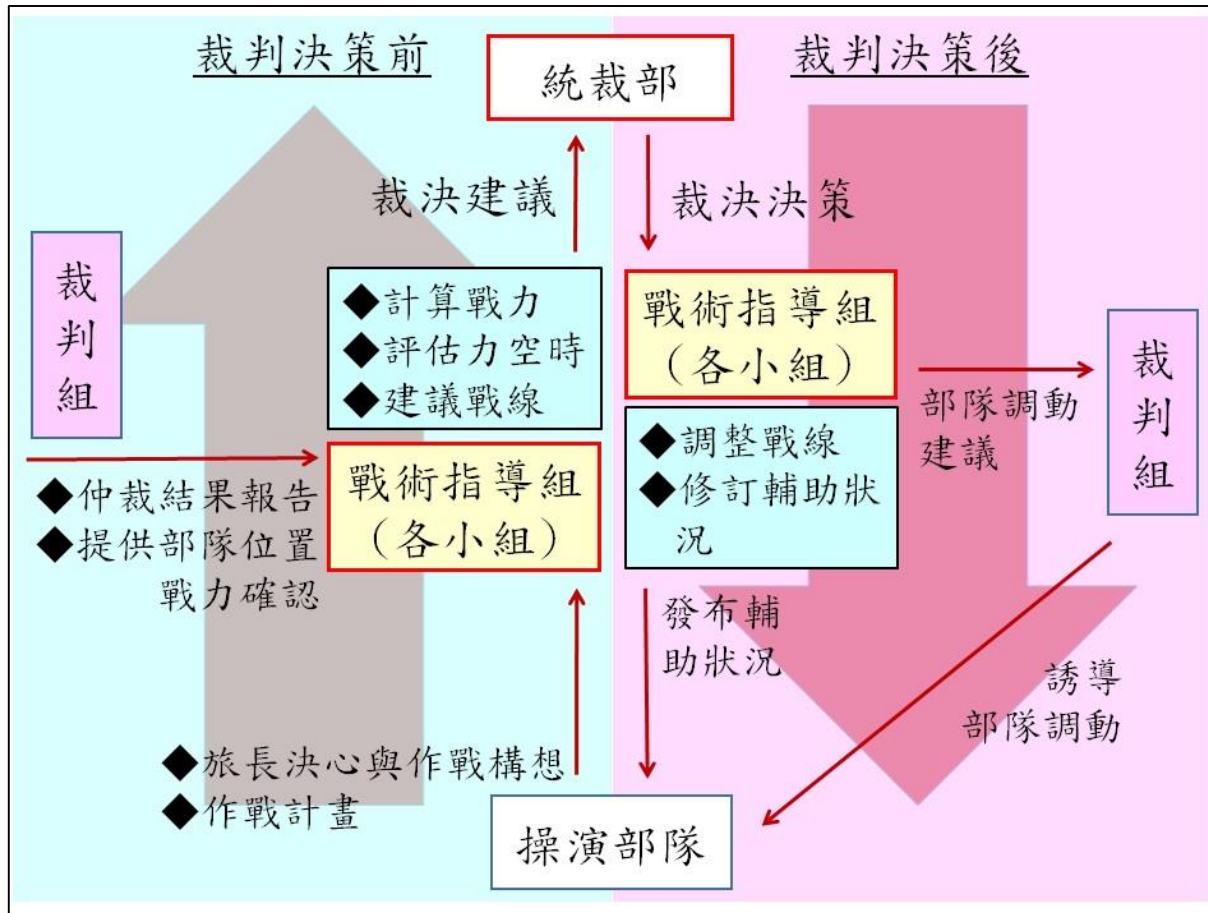
(一)裁判決策前

- 1.各操演部隊依指揮系統向統裁部報告當前狀況之指揮官決心與作戰構想，並呈報作戰計畫。
- 2.裁判組針對當前兩軍部隊接觸決定結果實施報告，並提供當前部隊位置與戰力數據。
- 3.統裁部戰術指導組各小組依當前雙方態勢計算戰力、評估力、空、時，並與裁判組協商建議戰線及後續作戰方式。
- 4.向統裁官提報裁決建議，由統裁官裁決後據以指導演習。

(二)裁判決策後

- 1.統裁部戰術指導組各小組依統裁官之指示調整戰線，修訂輔助狀況以利後續誘導部隊使用。
- 2.戰術指導組協調裁判組給予部隊調動建議，由裁判官誘導部隊予以調動。
- 3.操演部隊依狀況誘導實施決策，調整作戰方式、部隊位置，實施操演。

圖 13-統裁部裁判決策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伍、結語

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為陸軍年度規模最大、操演區域最廣、參演人數最多之演訓任務，部隊在想定設計的作戰狀況誘導下，對戰術、戰鬥、戰鬥支援、勤務支援及政戰等作為實施演練。目的在培養參與演習人員及部隊，熟練運用已習得之戰術基本原則與戰鬥技術，以肆應軍事要求。投注如此大規模的人、物力能否收到實質效果，雖然操演從起始到結束其成效良窳影響因素眾多，但是否有完整的想定引導，戰術統裁能否公平、公正、客觀、精準與裁判不可取代之專業素養與內涵均對操演部隊有重大影響。

演習與訓練成功之基礎，在於周密之準備、裁判機制效能及參演人員之軍事素養。統裁部各編組人員如何培養具備專業戰術素養，設計想定時對戰場景況及部隊行動，能做合理而仿真之描述與誘導。操演管制時統裁部如何有效運用與發揮，各編組指導與裁判如何根據裁判管制程序，活用裁判標準及技術，明確裁判操演部隊之進退、合理評定傷亡與損害，以推動演習之進行，完成一場有效的操演並達到訓練之目的。「經驗的累積」比「一次的成功」更重要，如何藉由汲取前人智慧、過往經驗、準則知識、實務的堆疊等



相互累積成為自身的經驗與能量。相信各級幹部秉持持續專注本務工作，持衡與相互學習精神，定能對執行各項操演作業能有體悟與建立創新思維。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1、美陸軍部野戰教範「演習統裁」，陸軍總司令部譯印，民 57 年 11 月。
- 2、陸軍 113 年部隊訓練計畫大綱，陸軍司令部頒，民國 113 年 1 月。
- 3、陸軍教育與訓練，陸軍總司令部頒，民國 65 年 4 月。
- 4、陸戰戰術學(第六冊)，陸軍總司令部頒，民 98 年 10 月。
- 5、陸軍軍官團戰術教育手冊，陸軍總司令部頒，民 67 年 8 月。
- 6、陸軍裁判勤務教範，陸軍司令部頒行，民 110 年 9 月。
- 7、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編印，民國 76 年 12 月。
- 8、戰術想定學，陸軍司令部頒。
- 9、國軍軍語辭典(九十二年修訂本)，國防部頒，民國 93 年 3 月。
- 10、國軍簡明美華軍語辭典，國防部頒，民 86 年 6 月。



筆者簡介



學歷：陸軍官校 81 年班、裝甲兵學校正規班 95 期、陸院 92 年班、戰研班 98 年班、戰院 101 年班

經歷：連長、參謀主任、營長、副處長、裝校教官、陸院教官、處長、指參組組長，現任裝訓部指參組雇員老師

電子信箱：軍網：huchieh@wedmail.mil.tw

民網：huchieh0525@gmail.com

